

2011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兑付及摘牌公告

由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的 2011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因 2018 年 12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2011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1 盐城城南债”，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 1180189；上交所简称“PR 盐城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 122767
- 3、 发行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5 亿元，7 年期
-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278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19%，在该品种

债券存续期内前 4 年固定不变。

- 8、 付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2017、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1、 信用级别：2018 年 6 月 26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 2018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 1、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 2、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 3、 摘牌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因 2018 年 12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则摘牌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 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 1、 发行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新区开元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尚德

联系人：季丰华

联系电话：0515-88116966

2、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胡普琛

联系电话：010-63212389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4、 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